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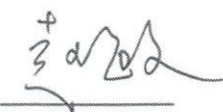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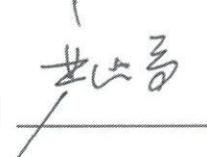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百货”）拟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银泰百货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考虑到双方按原合同约定对2022年度的委托经营利润进行清算时，如最终公司实际分得的委托经营利润低于委托经营利润基数，且银泰百货以已收取的全部2022年度管理费用补偿后，仍存在银泰百货需以现金进一步补足差额的可能性。在出现该情况时，公司同意在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下称“最高豁免额”）以内，豁免银泰百货现金补足差额的义务。超出最高豁免额的部分，银泰百货仍应按原合同约定以现金补足。

我们认为，此次对银泰百货现金补差义务的实际豁免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补充协议签署系为了共同应对疫情的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与银泰百货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对《委托管理协议》后续管理年度的顺利履行有积极正面影响。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银泰百货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五）。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何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